

公司代码：601000

公司简称：唐山港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7,658,75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7,599,039.8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759,903.99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554,839,135.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0,401,124.51 元，扣除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414,815,002.9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80,425,257.4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5,928,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即每股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333,575.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唐山港	6010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高磊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
电话	0315-2916409	0315-2916409
电子信箱	tspgc@china.com	tspgc@china.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行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运输业务，具体包括港口装卸堆存、运输物流、保税仓储、港口综合服务等业务类型。公司主要经营区域在唐山港京唐港区，是主导唐山港京唐港区建设及经营的大型港口企业集团。公司目前形成了以煤炭、矿石、钢材、集装箱运输为主，水渣、汽车、粮食、液化品和机械设备等货种为辅的多元化货种格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分为散杂货板块、集装箱板块、物流板块、贸易及新业态板块。

## **（二）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货物的装卸、堆存等相关的港务服务，与制造业企业相比对原材料需求较少。公司采购主要为港机设备及配件、维修材料、办公用品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与燃料。公司具有独立的物资采购系统，通过招标、代储、定点、询价等方式采购物资。同时，公司为增加港口运量，积极发展与港口相关的综合贸易服务等。

### **2、销售模式**

公司具备独立的营销体系。营销团队以业务部、煤炭公司、津唐集装箱公司、山西物流的业务团队为主导，通过在腹地主要城市建立办事机构，与公司子公司物流公司、船货代公司密切配合，共同构成公司营销团队，能够全方位满足客户深层次需求；公司已经在河北东北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形成了陆海销售网络，构筑起货源组织、货物配送运输网络；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钢铁、焦化、电力企业、贸易公司及船货代公司，公司通过提高包括装卸效率、装卸工艺和质量等在内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最主要环节包括货物的装船和卸船、陆路运输的装车和卸车、货物港区内堆存和搬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作业系统和所需的相关设施和设备。货物的装船和卸船是公司最重要的生产环节，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根据货种不同，建设了适应不同货种堆存的库场，将不同的货物堆放于不同库场，采取“单堆单放”模式，对客户更具吸引力。

###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港口作业合同、货物运输协议、贸易合同、供应协议等方式，及提供港口设备维修等相关服务，形成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包括港杂费（货物装卸倒运）、港使费（停泊费、拖轮费等）、库场使用费等。此外，公司为业主泊位提供相关港口服务配套设施及船舶调度服务，每年收取固定费用。

## **（三）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中港口行业。港口是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船舶停泊、装卸货物、上下旅客、补充给养的场所。在中国，沿海港口建设重点围绕煤炭、集装箱、进口铁矿石等运输系统进行。港口中转的货物分为干散货、集装箱、液体散货、件杂货、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而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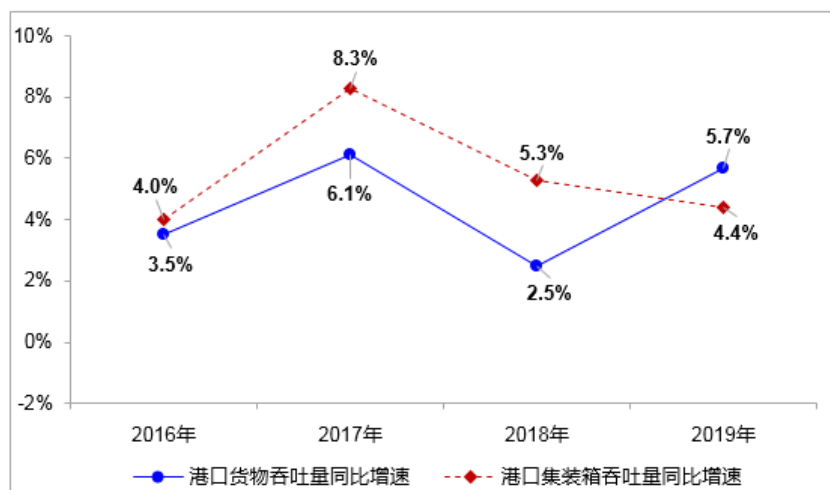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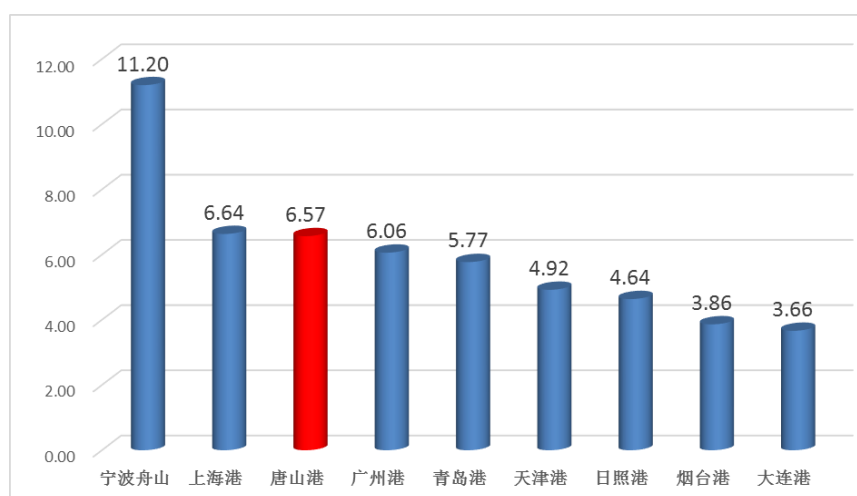
图3 近年来港口生产主要指标同比增速变化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关系密切。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结构调整持续推进，经济总量稳步提高，我国经济继续健康发展。2019年以来，我国港口通过调整港口资源配置焕发了港口企业新的增长活力，通过运用数字技术加速智慧港口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吞吐量仍保持平稳增长。据交通运输部公告的统计数据显示，自2019年来，对港口统计范围进行调整，由规模以上港口调整为全国所有港口。按照新统计口径，2019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39.51亿吨，同比增长8.8%，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分别增长10.8%和4.8%。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1亿标箱，同比增长4.4%，中美贸易战持续影响，集装箱吞吐量增速同比有所下滑。按照可比口径计算，2019年全国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速为5.7%，其中内、外贸吞吐量增速分别为6.1%、4.7%。

2019 年全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排名图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唐山港是国家《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重要港口，主要包括京唐港区（东距秦皇岛港 64 海里）和曹妃甸港区（西距天津港 38 海里），两港区海上距离 33 海里，陆上距离 65 公里。按照河北省政府 2015 年 5 月批复的《唐山港总体规划》，唐山港规划码头岸线 118.54 公里，目前已利用岸线 46.251 公里，占可利用岸线的 39%，建成 1.5-40 万吨级泊位 141 座（另有在建泊位 4 座），年设计能力 6.54 亿吨。2019 年，唐山港完成吞吐量 6.57 亿吨，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三位，其中外贸吞吐量 2.77 亿吨，集装箱 294 万标箱，占河北省港口总量的七成。近年来，唐山港货物吞吐量位居全国前列，集装箱运量和增速在河北省中遥遥领先，展现了引领河北港口加快发展、转型发展的龙头作用。（以上“唐山港”数据为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京唐港区和曹妃甸港区的统计口径）

京唐港区是国家《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重要港口，运输货种包括煤炭、矿石、钢铁、集装箱、水泥、粮食、水渣、机械设备、汽车、液化品等 10 多大类、100 多个品种，港口腹地覆盖京津冀及华北、西北广大地区，水路通达 70 多个国家（地区）、200 多个港口。2019 年，京唐港区吞吐量 3.01 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96 万吨。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4,659,490,153.40	23,295,039,502.87	5.86	22,066,300,946.43
营业收入	11,209,104,808.76	10,138,132,143.78	10.56	7,612,185,7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658,752.08	1,609,965,008.31	10.42	1,463,340,04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771,464,638.82	1,588,063,817.77	11.55	1,538,864,971.25

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9,029,402.35	15,755,896,791.01	8.72	14,521,497,0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023,488.07	1,701,029,406.41	-6.53	1,594,998,3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11.1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0.67	增加0.17个百分点	10.3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30,798,567.47	2,938,596,214.39	2,560,327,566.29	2,679,382,4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12,095.97	450,927,054.32	372,580,829.02	524,538,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703,867.97	405,461,215.58	392,272,872.82	513,026,68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2,234.60	29,735,321.12	147,474,335.23	1,339,971,597.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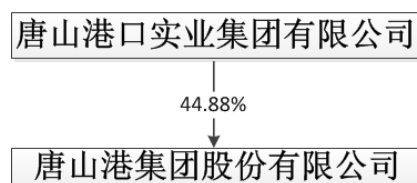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6,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7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659,608,735	44.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80,673,440	8.11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 中心	0	231,463,674	3.91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晟（深圳）金融 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1,774,790	155,181,109	2.62	0	质押	155,181,109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93,785,562	1.58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46,480,702	73,471,743	1.24	0	无	0	未知
河北港口集团（天 津）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0	66,166,997	1.12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6,022	29,400,211	0.50	0	无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 公司—云南信 托·大西部丝绸之 路 1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3,662,000	27,587,999	0.47	0	无	0	未知
国投交通公司	0	23,400,000	0.39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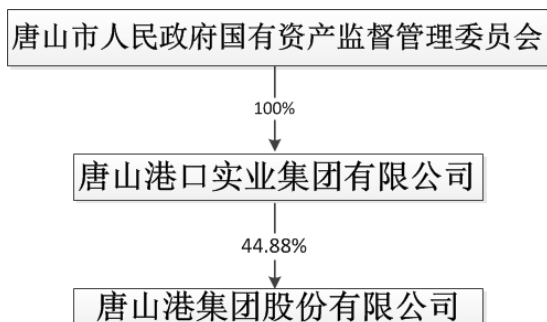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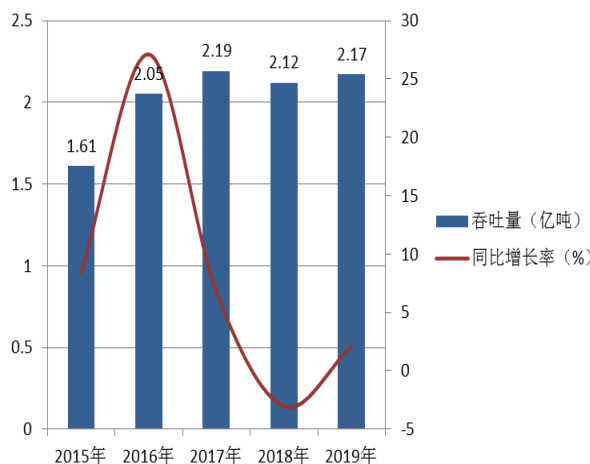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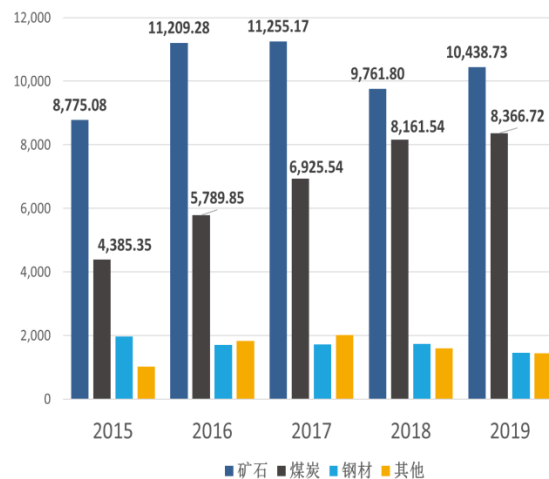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主导京唐港区建设发展的大型国有上市港口企业，运输货种主要是煤炭、矿石、钢材等大宗散杂货，以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须的基础性物资为主。2019 年，公司完成散杂货物吞吐量 2.17 亿吨，同比增加 2.12%。

2015 年-2019 年公司货物吞吐量情况



2015 年-2019 年公司货种吞吐量情况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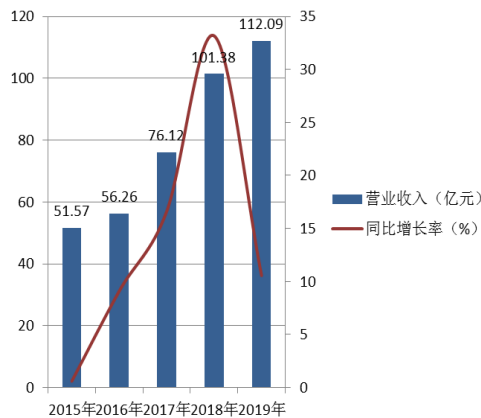
矿石完成运量 10,438.73 万吨，同比增长 6.93%，受到巴西、澳洲铁矿石减产影响，上半年我国进口铁矿石明显下滑，下半年增速逐步恢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多措并举开拓市场，引进新客户，公司矿石吞吐量同比增加 677 万吨；钢材完成运量 1,456.61 万吨，同比减少 15.68%，主要原因是外贸市场低迷导致钢材出口减少、公司实施散改集推进钢材等货种以集装箱方式运输、部分货源分流至公路或其他港口运输，导致公司钢材运量减少；煤炭完成运量 8,366.72 万吨，同比增长 2.51%，公司全力开发煤炭市场，确保动力煤运量基本稳定，进口焦煤大幅增加，带动全年煤炭吞吐量实现增长；其他货种完成运量 1,431.64 万吨，同比减少 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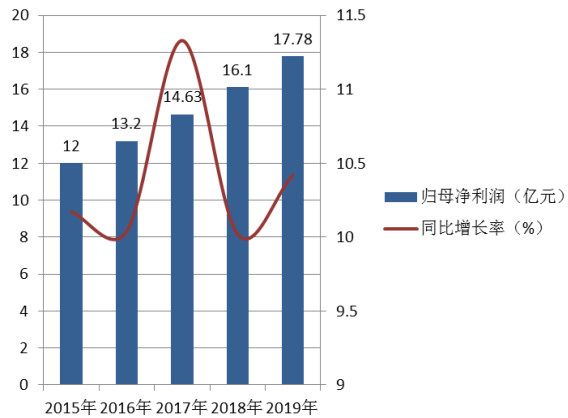
2019年，公司集装箱完成运量230.39万标箱，同比减少1.23%。公司统筹资源多措并举，大力推进集装箱发展。一方面，在抓好腹地适箱货源生成量的同时，推进散改集；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环渤海内支线作用，寻求与环渤海其他港口合作，夯实支线体系，借助现有航线，积极谋划与沿海沿江港口集装箱码头合作，利用其外贸航线资源，拓展服务范围。但对标先进港口，公司集装箱运输仍处于培育阶段，市场竞争力、行业话语权不强，且受航运市场低迷、环保政策等影响，公司集装箱运量小幅下滑。

2019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了稳定增长。其中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09亿元，同比增长10.56%；实现利润总额21.96亿元，同比增长15.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8亿元，同比增长10.42%；实现每股收益0.30元。

公司2015年-2019年营业收入



公司2015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收入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通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财会〔2019〕6 号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于 2019 年相继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主要内容

##### 1、收入准则修订内容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5) 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内容

(1)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 3、债务重组准则修订内容

(1)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4、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 (2)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 (3) 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修订的影响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3、执行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通知、财会〔2019〕16 号通知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总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京唐港首钢码头有限公司、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等 21 家二级子公司、5 家三级子公司、1 家四级子公司、1 家五级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本公司将持有的二级子公司唐山港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贸）51%股权转让给二级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贸），变更后香港国贸由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本年本公司收购了二级子公司唐山海港京唐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所持三级子公司唐山港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9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物业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本年因注销减少唐山海港京唐港专业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河北港湾船舶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1 家四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